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331號

聲 請 人 謝 諒 獲 (菲 力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之 承 當 訴 訟 人)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株式會社タカラトミーTOMY COMPANY, LTD. 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本院裁定（110年度台抗字第394號），聲請再審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94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未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已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本件聲請再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

法官 吳 青 蓉

法官 林 慧 貞

法官 徐 福 晋

法官 陳 秀 貞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書記官鄭慧婷

03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